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省级汽车促消费 补贴资金的通知

长财产业指〔2020〕1982号

汽开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拨付省级汽车促消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产业指〔2020〕1107号）和7月21日省政府专题会精神，为应对新冠疫情对我省汽车行业的冲击影响，现拨付资金5000万元，用于我省汽车促消费补贴支出。预算执行中收入列“1100315 资源勘探信息等”预算科目，支出列“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”预算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
此项资金使用省级预留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，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控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局按照省政府促进汽车消费政策，进一步抓好落实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，稳定我省汽车产业发展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0年12月11日